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職代 江佩軒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862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336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30336996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3369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 - (二)補助原則：
 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



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委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至客委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

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總
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
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
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
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